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汕尾市城区海洋灾害风险基础数据更新项目—重点隐患调查数据更新工作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掇鸟街 177 号 联系电话：0660-3605338 联系人：高文豪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机构资质	供应商需具备海洋灾害风险调查、海洋测绘的工作经验和能力，提供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涵盖海洋测绘），同时承担过海洋灾害风险调查或海洋测绘项目相关业务，有一定的海洋灾害风险调查或海洋测绘项目技术支撑能力。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汕尾市城区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常态化更新任务包括重点隐患调查、质量控制与成果汇交等主体工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汕尾市城区海洋灾害重点

		<p>隐患进行调查，编制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数据集及相关成果报告。调查对象为包括但不限于海岸防护工程、渔港、海水养殖区、滨海旅游区等主要承灾体，数据更新对象为汕尾市城区第一次海洋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中存在隐患的承灾体，消除已整治隐患点，补充 2021 年-2025 年间因灾受损和新建的海洋灾害承灾体。（海水养殖区和滨海旅游区更新对象为已获得海域使用权的养殖区和海水浴场）</p> <p>服务要求：以《全国海洋灾害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FXPC/ZRZY E-01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海堤》、《FXPC/ZRZY E-02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渔港》、《FXPC/ZRZY E-03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海水养殖区》、《FXPC/ZRZY E-04 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滨海旅游区》、《HY/T 0381-2023 海洋动力灾害隐患排查技术规程》、《HY/T 0298-2020 滨海旅游区裂流灾害风险排查技术规程》等相关技术规范为指导，采用资料收集购买、遥感信</p>
--	--	---

		<p>息提取和现场调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承灾体调查。利用相关部门协调共享、现有数据收集整理及遥感信息提取等工作方式，收集调查范围内海洋灾害主要承灾体信息。对数据缺失、信息不满足填表要求或与遥感影像资料有明显位置差异的承灾体开展现场补充调查，对成果进行汇总处理，获取隐患调查数据集。</p> <p>成果要求：成果汇交内容主要包括数据类、图件类及文字报告类成果。</p> <p>1.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重点隐患调查数据集。</p> <p>2. 图件成果：主要包括主要承灾体空间分布图，重点隐患分布图。</p> <p>3. 文字报告成果：主要包括海洋灾害重点隐患调查工作报告、海洋灾害重点隐患技术工作报告等。</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 19 万元-24 万元。</p> <p>3. 计价标准：参考《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p>

		(2023年))》(自然资办函(2023)1479号)、《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2022版)》(中咨协字(2022)52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6年5月31日前,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 2026年5月底前。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目标、内容、质量要求为核心,同时参照以下标准执行:(1)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2)双方书面确认的技术参数、成果样本及其他约定标准;(3)无明确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满足业主合同目的及实际使用需求为合格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未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处理为整改成果至符合要求为止,若无法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依法撤销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合同金

		<p>额的 30%;</p> <p>2. 首次提交成果审核后 5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3. 最终成果通过后 5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4. 实际支付方式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p> <p>备注:</p> <p>每次支付款项前,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项目业主不承担因财政部门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责任。</p>
1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 (或仲裁) 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 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p> <p>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